

证券代码：301666

证券简称：大普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以及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的履约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8）。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将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1.0 亿元，将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9.0 亿元，同时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之间进行了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为支持子公司大普（香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普控股”）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子公司香港大普控股在与中国工商银行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6,8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Dapu （Hong Ko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大普（香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商业登记证号码：74901070

注册地址：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业务性质：集成电路、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大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大普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308,153,960.34	161,079,545.08
负债总额	121,225,471.13	269,030.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1,225,471.13	269,030.27
净资产	186,928,489.21	160,810,514.81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507.78
利润总额	-4,463,788.78	-1,393,766.96
净利润	-4,463,788.78	-1,393,766.96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保证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大普（香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债权额：主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 6,800 万元。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09%。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86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94%，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